

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市管道路、桥梁、城市照明、隧地道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参与市本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设计、会审、验收和交接；

2. 负责中心城区城市照明设施的统一启闭和运行监控，做好市级智慧停车管理工作，承担市本级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停车场备案等行业辅助协助工作；

3. 协助开展市政、照明、停车场等行业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市政设施管理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工程技术管理科、市政管理科、照明管理科和停车场管理科；分支机构包括市政道路管理所、市政照明设施管理所、市政桥梁管理所（城市桥梁监测中心）、市政设施研究所和市政隧道地道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9220.54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 4922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926.7 万元，占 83.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00 万元，占 5.28%；其它收入 5570.15 万元，占 11.3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收入 123.69 万元，占 0.25%。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49220.54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9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70.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46474.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278.2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450.6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11.43 万元、项目支出 39558.5 万元、事业

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0931.15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 409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92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9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70.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38185.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278.2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931.1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9897.2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市管市政设施量增加，设施维护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支出（类）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97.08 万元，占 2.68%；卫生健康支出（类）370.31 万元，占 0.90%；城乡社区支出（类）38185.56 万元，占 93.29%；住房保障支出（类）1278.2 万元，占 3.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质量强市提升能力补助项目。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科技奖励项目。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0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科技补助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56.4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0.46万元，下降21.99%，主要原因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支出功能科目统一由本科目调整至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科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3.7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0.26万元，增长11.33%，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6.87万元，

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5.13 万元，增长 11.33%，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78.8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不安排死亡抚恤项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77.7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1.67 万元，增长 12.87%，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2.5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1.89 万元，增长 30.97%，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缴费基数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7313.2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45.44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0872.3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0034.17 万元，增长 48.15%，主要原因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市管市政设施量增加，设施维护支出相应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1165.7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96.84万元，增长9.06%，主要原因是：7月份公积金基数调整预留。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12.4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47万元，下降1.29%，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4.8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安排购房补贴项目。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662.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50.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11.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42.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87.3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8.1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8.1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市政管理方面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21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6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政管理方面支出。2021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0.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19.8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1辆公务用车。2021年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保留公务用车正常更新。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1.5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单位保有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年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政策，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按照定额标准编制。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6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97.9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业务用车26辆，固定工作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2021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业务用车1辆，固定工作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为本单位年初未单独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预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31269.11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评价项目7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31269.11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8. 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累计盈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8.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除机构运行、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共性技术与研究与开发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9. 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

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